

了新功。

为了“大家”舍“小家”，心底无私亦无畏

雨涝给全市人民造成了惨重损失，家在农村的财政所人员同样也未能幸免。据初步统计，全市 33 个乡镇财政所 180 多名乡财政干部中，家庭房屋进水受淹的有 61 户，房屋倒塌的有 16 户，淹没责任田 571 亩，沉没鱼池 23 亩，死亡畜禽 15 000 多只，直接经济损失达 51 万元。尽管家庭遭受这么严重的灾害，但乡镇财政干部首先想到的是抗洪排涝的大局，想到的是群众的利益，顾大家舍小家，全心全意为灾民。川青镇财政所所长房启田虽年近花甲，仍自告奋勇要求到地势最低，水养殖面积最大的渔业村抗洪排涝，参加该村的保圩战斗，在驻村保圩的第 13 天夜间，他家住的临东圩破圩了，家里房屋财产淹在水中，年逾花甲的老伴一人在家，3 000 斤粮食和家具没有来得及转移。从对讲机里得知这一消息后，渔业村的干部群众要他回家料理一下，可他想到渔业村圩内 500 多户人家的生命财产，继续带领渔业村干部群众投入保圩战斗，广大群众无不交口称赞，龙奔乡财政所总预算会计郑汉光，是个才工作三年的中专生，家住高邮湖西郭集乡，家中 4 间房屋受淹，6 亩责任田遭灾，母亲和弟弟被困，可小郑为了龙奔乡群众的生命财产，一直没有离开过抢险突击队。

接收安置灾民，送上党的温暖

洪涝灾害是无情的，但经过党和人民培育的广大乡镇财政干部却是有情的，在这次洪涝灾害中，不少乡镇财政所在乡镇政府统一安排下，承担了接收安置灾民的任务，成了党和政府的后勤部，灾区群众的“贴心人”。天山乡财政所 4 个同志在所长唐桂铭的带领下，全力以赴负责灾民转移、接收、安置的具体工作，洪涝期间，共接收安置两省（江苏、安徽）4 县 15 个乡镇的灾民 2 628 户，11 268 人，按照乡党委和乡政府的布置，他们动员企事业单位腾让房屋，财政所也让出了仅有的几间办公及生活用房，千方百

计安排好灾民的吃、住、穿、用，他们还为灾民防疫治病，排忧解难，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每一个灾民的心坎上。

增加水利投入 刻不容缓

——特大洪灾留下的启示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李 燕

今年入夏以来，我国 20 多个省市发生了洪涝灾害，其中安徽、江苏的特大水灾属百年未遇。洪涝灾害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整个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截至 8 月 1 日民政部的不完全统计，受灾人口已达 2.2 亿，农作物受灾面积 2 100 多万公顷，其中减产 30% 以上的 1 300 多万公顷，绝收面积 360 多万公顷，倒塌及损坏房屋 900 多万间。灾区的交通、通讯、水利设施和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商店、医院也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各项直接经济损失近 700 亿元。从造成的实际损失来看，今年水灾是建国以来最重的一年。

洪涝固然是天灾，但损失如此惨重有无其它因素呢？一些水利专家指出，我国在防汛抗洪方面确实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其中农业基本建设投入不稳定，水利设施失修老化，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弱，这个客观事实不容忽视。

毫无疑问，建国以来我们年复一年投入修建的各种水利设施在抗击今年的特大洪涝灾害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通过拦洪、蓄洪、分洪、泄洪等措施减轻了洪水造成的损失。但是应该看到，我们对水利的投入在各个时期是不稳定的。据统计，国家对农林水利气象等农业基础设施的投资比重，从“一五”到“五五”期间，基本呈上升趋势，其投资占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比重平

均为 10.6%，但“六五”以后开始下降，“六五”时期此比重由“五五”时期的 10.5% 下降到 5.1%，“七五”时期继续下降到 3.4%。

从国家财政投资来看，在国家财政支出中直接用于水利的开支主要由三部分构成，即国家财政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水利的基建费用，财政支农资金中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和农林水利气象部门的事业费。近些年来，我国财政直接用于水利的上述投资每年维持在 100 多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平均为 6%。这 100 多亿元的财政水利投资，相对于我国 15 亿亩耕地来说，平均每亩不足 10 元钱，的确是少了些。

用于水利投资比例下降，既有主观因素，也有客观原因。

从主观来看，是指导思想与政策上的原因。在 1984 年我国粮棉总产分别超过 8 000 亿斤与 8 000 万担后，对农业形势的估计过于乐观，认为我国的粮棉已过关，随之采取了压缩农业投资等一些不利于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削弱了农业的发展后劲。一些地方在我国几十年没有出现大洪水的情况下，不是未雨绸缪，而是放松警惕，围湖造田，拦河筑坝，使一些河湖的蓄水面积大大缩小，排水沟渠不畅，泄洪能力降低。

从客观上看，改革开放之前，农业基础设施的投资渠道比较单一，大中型水利工程主要靠国家财政投资。“六五”以来，实行了农林联产承包和一系列放权包干的改革措施，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变化，国家财政集中的资金比重下降，其它社会资金比重上升，农业投资形成渠道多元化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投资比重下降是必然的。而与此同时，由于农业生产的比较利益低，造成增长迅速的社会其它资金的投向向非农产业转移。如农村集体投资中用于工业方面的投资比重，由 1982 年的 30.4% 上升到 1988 年的 60% 以上，而用于农业方面的投资比重，却由 1982 年的 39.61% 下降到 1988 年的 9.4%；乡镇企业用于支援农业生产的资金，由 1978 年的 41.9 亿元减少到 1988 年的

11.6 亿元；至于农民，由于是分散的、小规模农户经营，尚缺乏有力的组织协调，加上农业生产与务工、经商相比收益低及农民对国家政策稳定性的疑虑，导致农民个人的投资行为短期化及过多地向生活方面倾斜。在各项农业投资中，由于水利建设投资大，且效益滞后，因此更不能吸引各方的投资。另外，在财政实行中央与地方“分灶吃饭”体制后，一些地方从局部利益出发，愿意将资金投向急功近利的产业，而在农业基础设施的投资上，则靠吃“老本”，吃中央的“大锅饭”。

由于国家农业基础设施资金投入的减少，农民又基本上不投入，使得新的水利设施难以增加，而过去多年投资形成的一些水利设施，也由于缺少更新资金来源，造成老化失修。在全国 8 万多座大中小型水库中，有相当部分需除险加固，一些水库被泥沙淤塞，容量减少，削弱以至丧失了涝时蓄水防洪和旱时放水灌溉的功能；一些排灌机械也年久失修，使有效灌溉面积减少，1979 年我国有效灌溉面积为 67 505 万亩，1988 年减到 66 564 万亩。1985 年以来，农业每年成灾面积都在 3 亿亩以上，在成灾面积和绝收面积中 80% 以上是水旱灾害造成的。这些由水旱灾害造成的减产和绝收使农业生产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导致这种状况当然有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但由于农业基础设施投入的减少，使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被削弱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那么，在目前的资金分配格局下，如何增加投入？我认为，不能把眼睛只盯着中央，各级政府都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从国家、集体、个人等多方面筹措资金，把水利建设搞上去。

首先，应适当提高国家投资的比重。在农业投入上实行农民“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是对的，但是在目前农业积累水平比较低的情况下，完全靠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去进行耗资巨大的水利建设也是不现实的。只有国家对这种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远远高于眼前经济效益的农业基础设施实行投资倾斜政策，才能起到导向和带头作用。



潜亏:经济发展的严重隐患

财政部工交司企业潜亏问题课题组

最近,我们组织对九省市 257 户国营工业企业的潜亏问题进行了调查,发现企业潜亏面大,数额惊人,增长快,已构成今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和体制改革深入的严重隐患。

一、情况与问题

(一)企业亏损面大,数额惊人。在调查中发现,各类企业普遍存在潜亏问题。被调查的 257 户工业企业,有潜亏的为 202 户,占调查总户数的 78.6%;1990 年末累计潜亏总额为 13.65 亿元,为同期帐面亏损 7.5 亿元的 1.8 倍。按此估算,1990 年全国国营工业企业共有潜亏 500 多亿元。

(二)企业管理混乱。在查出的 1990 年 13.65 亿元潜亏额中,各种损失为 6.92 亿元,占 50.7%,(其中存货盘亏损失 2.58 亿元,应收帐款呆帐损失 0.34 亿元,待处理挂帐损失 3.99 亿元);少摊少提费用为 3.47 亿元,占 25.4%;

库存商品成本高于现价为 3.26 亿元,占 23.9%。

(三)潜亏主要发生在承包以后。被调查的 257 户企业,承包前一年的 1986 年潜亏额累计 1.16 亿元,实行承包后的第二年 1988 年增加到 3.52 亿元,1989 年上升到 6.32 亿元,到 1990 年末高达 13.65 亿元。

企业潜亏是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很不正常的现象,具有隐蔽性,其危害是极为严重的。

一是掩盖了经济生活中的矛盾,给领导决策提供错误的经济信息。帐面上看,257 户工业企业 1986 年至 1988 年利润是年年增加的,年平均递增 12.7%,只是 1989 年实行紧缩政策后,才出现利润下降问题。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如把潜亏额剔除后,1986 年至 1988 年企业实现利润平均年递增率实际只有 0.4%,1988 年利润就已开始下降,1989 年利润为 2.82 亿元,而不是帐面盈利 5.61 亿元,1990 年盈亏相抵

第二,各级地方政府应增加对水利的投资。在财政包干后,一些地方的财力增加比较快,国家要求地方的机动财力应主要用于发展农业。因此,对于量大面广的地方水利设施的投资应以地方为主,中央的投资应主要用于跨省区的大江大河的治理及骨干水利工程建设。

第三,应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增加对水利的投入。要使农村集体积累和乡镇企业税后利润中能有固定份额用于水利这个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对农民个人,有条件

的地方可以用集资的办法进行投资,也可以采取以工代赈,投工投劳。

第四,在江海河湖周围及低洼地域的企事业单位,对水利建设责无旁贷,也应投入一定的资金及人力到水利建设中去。

第五,可以适当利用外资用于水利建设。

这样,集各方之力量,使水利建设能有一个比较固定的资金投入和劳动力投入,成为一项坚持不懈的事业。与其灾时投巨资重建家园,不如用于平时防患于未然。